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林佑達
被　　告　憬德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霓
被　　告　陳鼎文
視同被告　　劉道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且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而有涉訟時，業已以文書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之約定可參（見司促卷第5 頁）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